

证券代码：873641

证券简称：建元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商业二期 2 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潘名蕾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监事会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《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(1)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
(2)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,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

(3)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